

白河县产业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白产脱办发〔2021〕2号

白河县产业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河县巩固脱贫成果涉农产业奖 补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产业脱贫相关部门：

现将《白河县巩固脱贫成果涉农产业奖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白河县产业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白河县巩固脱贫成果涉农产业奖补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白河县委关于加快产业项目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白发〔2021〕1号）精神，大力发展富民产业，促进群众稳定增收致富，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现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修订完善本办法。

第二条 种植业、养殖业

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受益对象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户，根据当年发展产业的品种、类型、规模等情况，按照户均不超过5000元标准实施奖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和积极发展产业的主动性，确保持续稳定增收。

（一）种植业奖补规模应在1亩以上（含1亩）。

1. 优质粮油（含水稻、油菜、玉米、马铃薯、杂粮、花生、油葵）100元/亩；
2. 种植红薯200元/亩；
3. 种植辣椒、香椿300元/亩，种植规模5亩以上500元/亩；
4. 新建木瓜、拐枣、花椒、核桃、板栗、油用牡丹、柿子400元/亩；
5. 改造经济林园300元/亩；
6. 莲藕、甜杆、普通露地蔬菜300元/亩；
7. 新建黄姜及其他中药材、桃李果树、苗木花卉、茶园、猕猴桃400元/亩；
8. 大田魔芋1000元/亩，林下魔芋500元/亩；

9. 无公害设施蔬菜 1500 元/亩;
10. 食用菌(含香菇、木耳) 0.6 元/袋(1000 袋以上);
11. 天麻 60 元/窝(5 窝以上, 每窝 2 平方米以上);
12. 木瓜按企业收购量奖补, 每公斤奖补 0.2 元。

(二) 养殖业按当年实际饲养量(痕迹管理验收数, 提供引种及销售票据等证明材料)进行奖补。

1. 养育肥猪 200 元/头, 能繁母猪(当年产仔 1 窝以上) 600 元/头;

2. 养牛 1 头以上(含 1 头), 牛犊 300 元/头, 当年出栏 1000 元/头;

3. 养羊 3 只以上(含 3 只), 200 元/只, 能繁母羊 300 元/只;

4. 养禽 20 羽以上(含 20 羽), 1.5 公斤以上, 10 元/羽;

5. 养蜂 3 箱以上(含 3 箱), 100 元/箱;

6. 桑蚕按销售量核算奖补, 以白河县蚕桑开发公司各蚕茧站收购票据为准, 每公斤奖补 10 元;

7. 水产养殖, 养殖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养殖 5000 尾以上, 0.5 元/尾。

第三条 严格责任落实, 受益对象发展产业到户奖补资金实行镇级报账制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一经发现, 除追回资金外, 依纪依规严肃查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终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由县产业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